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2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批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612,172,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使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股。

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621,922,452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9,750,174股后,即以1,612,172,2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4,677,901.16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票价:
除权(息)参考票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仍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我司总股本为1,621,922,452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9,750,174,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12172278*0.22)÷1621922452=0.2187元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18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工联爱建国建特种基金会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中国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9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

联系部门:董监办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396600

传真:02164691602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5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根先生、朱善玉先生、章福福先生、章小建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6,117,3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11.212%;公司董事陈革先生、监事汪和平女士、副总裁程鹏先生等7名董监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342,3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2.09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号),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根先生、朱善玉先生、章福福先生和章小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00万股,占公司2021年11月16日总股本比例为0.716%;陈革先生、汪和平女士、程鹏先生等7名董监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823,100股,占公司2021年11月16日总股本比例为0.384%。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根先生、朱善玉先生、章福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3,831,9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0,300,000股,其中,王素勤女士因资产规划需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给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泽洋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转让公司股份3,000,000股。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4,131,9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4%;公司董事陈革先生、监事刘习兵先生、副总裁程鹏先生、朱达海先生等7名董监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476,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3%,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50,000股,合计减持1,926,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票名称	减持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素勤	5%以上股东	47,767,002	3.801%	IPO前取得-47,767,002股
朱善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893,941	3.414%	IP0前取得-42,893,941股
朱善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361,410	3.179%	IP0前取得-39,361,410股
章福福	5%以上股东	20,531,610	1.634%	IP0前取得-20,531,610股
章小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5,493	0.725%	IP0前取得-9,094,27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227股
陈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83,901	0.397%	IP0前取得-4,983,901股
程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01,883	0.296%	IP0前取得-3,694,89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9,993股
李建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8,040	0.074%	IP0前取得-934,000股
汪和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66,000	0.562%	IP0前取得-7,066,000股
刘习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8,690	0.061%	IP0前取得-768,690股
程五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20,650	0.145%	IP0前取得-1,820,650股
朱达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3,253	0.796%	IP0前取得-9,989,70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550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指持股数量占公司2021年11月16日总股本1,256,542,551股的比例。

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素勤	47,767,002	3.801%	一致行动关系
	朱善玉	42,893,941	3.414%	一致行动关系
	朱善根	39,361,410	3.179%	一致行动关系
	章福福	20,531,610	1.634%	亲属关系
	章小建	9,105,493	0.725%	亲属关系
	合计	169,249,386	12.753%	

注:上述“持股比例”指持股数量占公司2021年11月16日总股本1,256,542,551股的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票名称	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王素勤	3.801%	0.294% 2022/6/9- 2022/6/9	集中竞价交易	33.21	142,501,304.69	未完成-56,168,025股	146.117390%	11,211.2%
朱善玉	3.414%	0.294% 2022/6/9- 2022/6/9	集中竞价交易	37.18	16,065,102.32	已完成-172,502,493股	4.46%	0.342%
朱善根	3.179%	0.294% 2022/6/9- 2022/6/9	集中竞价交易	31.10	8,774,680.00	未完成-5,227,300股	3.42%	0.263%
章福福	1.634%	0.294% 2022/6/9- 2022/6/9	集中竞价交易	37.16	17,065,102.32	已完成-172,502,493股	4.46%	0.342%
章小建	0.725%	0.294% 2022/6/9- 2022/6/9	集中竞价交易	36.30	2,194,900.00	未完成-177,000股	0.60%	0.060%
陈革	0.397%	0.294% 2022/6/9- 2022/6/9	集中竞价交易	37.00	7,686,580.00	未完成-2,044,000股	6.41%	0.492%
程鹏	0.296%	0.294% 2022/6/9- 2022/6/9	集中竞价交易	37.00	1,504,600.00	未完成-152,100股	726.69%	0.056%
刘习兵	0.061%	0.294% 2022/6/9- 2022/6/9	集中竞价交易	37.00	11,960,400.00	未完成-38,000股	1,500.65%	0.131%
程五民	0.145%	0.294% 2022/6/9- 2022/6/9	集中竞价交易	36.50	1,820,650.00	未完成-11,960,953股	9.26%	0.764%
朱达海	0.796%	0.294% 2022/6/9- 2022/6/9	集中竞价交易	36.50	5,600.00	已完成-1,926,108股	2.95%	0.231%

注:

- 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303,241,100股的比例;

- 2、在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王素勤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000,000股,其中,因资产规划需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给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泽洋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转让公司股份3,000,000股。朱善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600,000股。朱善根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600,000股。章福福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00,000股、汪和平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50,000股,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及比例为减持计划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减持后的最终持有量。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72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1)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576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648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72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6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中国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648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7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24234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8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徐建明持有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泰生物”)3,456,0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2年3月25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徐建明因自有资金需要,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6%,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收到股东徐建明出具的《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建明	3,456,005	3,456,005	6.41%	IP0前取得-3,45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限
徐建明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1.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2/7/4-2022/12/3	按市场价格	IP0前取得	自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注:竞价交易减持的减持时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计划减持□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徐建明承诺如下:

- (1)限售期间,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票面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2-20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发行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创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美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

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的执行。

(2)扣税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股份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